



短修申請單 · · 國立中正大學 113 學年第 2 學期

教學組受理時間：114 年 2 月 17 日上午 8 點至 27 日下午 5 點(上班時間)

禁用鉛筆書寫且不可塗改

系 所 別：_____ 年級/班別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學 號：_____ 學生姓名：_____

茲同意該生短修後修習學分數為_____學分

學士班一至三年級學生短修後，總修課學分數不得低於 10 學分

四年級學生短修後，總修課學分數不得低於 2 學分

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低於 8 學分(含)者，不得辦理期中棄選。

碩博士班學生短修後，總修課學分數可為 0 學分

系所簽章：_____ 簽章日期：_____ 月 _____ 日

備註：學生應於 114 年 2 月 27 日下午 5 點前，持本單至教學組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學生存根聯

國立中正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短修申請單

系 所 別：_____ 年級/班別：_____

學 號：_____ 學生姓名：_____

茲同意該生短修後修習學分數為_____學分

學士班一至三年級學生短修後，總修課學分數不得低於 10 學分

四年級學生短修後，總修課學分數不得低於 2 學分

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低於 8 學分(含)者，不得辦理期中棄選。

碩博士班學生短修後，總修課學分數可為 0 學分

- 備註：1. 本表單供選課截止後的短修比對，學生選課時僅須注意系統所選學分數 \geq 申請後之修課下限，選課系統上之短修顯示可略過
2. 本聯請妥善保存備查。